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厅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对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的支撑推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向应面向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业务领域，服务于文化、广电、旅游、文物等行业的科技创新与发展。

（二）申报条件应符合《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文广旅科教〔2025〕16号）要求。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具备建设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登录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科创中心管理平台（网址：<http://zjwglkczx.cloudwasu.cn/>）按系统提示注册账号，填写资料申报。

(二) 截止时间

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30，以系统申报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邱莹，联系方式：0571-87161832。

特此通知。

附件：1.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管理办法
2. 相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对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的支撑推动作用，规范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按照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相关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创中心是指经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厅”）认定，围绕“文化+科技”部署要求，聚焦文宣铸魂、文脉赓续、文旅兴业、文艺创优、文化惠民、文明互鉴，以培养高素质文化广电旅游科技人才，开展文化广电旅游领域科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的科技创新平台，是我省文化广电旅游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科创中心按照功能定位分为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两个类别，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组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产学研用，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文化广电旅游行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

第四条 科创中心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实体（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进行建

设、运行与管理。科创中心是创研学术机构，原则上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省厅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原则，有序推进科创中心建设。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科创中心承担相关科学研究任务，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等制修订及决策支撑工作；优先推荐运行良好、成效显著的科创中心，申报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优先推荐其科研成果和创新项目参加文化广电旅游领域相关赛事、评奖活动；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计划、人才计划和各类科研攻关项目。

第二章 管理任务

第六条 省厅是科创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科创中心管理规定、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等；
- （二）统筹科创中心规划布局，决定科创中心设立、调整和终止，及时公布相关动态；
- （三）及时发布科创中心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等相关信息；
- （四）指导依托单位做好所属科创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五）支持科创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科创中心建设、运行与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厅关于科创中心的具体工作，制定科创中心章程、管理制度，完善组织结构和保障机制；

（二）指导科创中心确定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事项；

（三）为科创中心建设运行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四）聘任科创中心主任，并报省厅备案；

（五）督促科创中心开展年度总结、参与定期评估等，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八条 科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我省文化广电旅游行业需求，针对重点领域、前沿领域、新兴领域、特色领域、交叉领域开展方向研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解决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积累相关基础数据，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实现科研成果系统化、产业化和市场化应用；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凝聚培养专业化、国际化高素质创新人才，推动学术交流与产学研融合；

（三）组织开展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等的研究制订；

（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国内外前沿科技成果，推动技术储备；

（五）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并将相关创新成果应用于文化广电旅游领域；

（六）筹措建设运行经费，并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七）按要求报备或报批重大事项，完成年度总结报告，配合开展定期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建设

第九条 申请设立科创中心，可以由一个法人单位提出，并作为依托单位；也可以由多个不同类型的法人单位联合提出，但应明确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其余单位作为共建单位，共建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

第十条 依托单位申请设立科创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浙江省内注册 3 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实体，且有较好基础条件和较强研究实力；

（二）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研究领域，符合我省文化广电旅游科技发展方向，研究水平在省内或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掌握一定核心理论、关键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积累有较为雄厚的基础数据，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能力，以及成果转化经验和成功案例；

（三）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以及团结协作、稳定高效的人员队伍；

（四）有较强组织保障能力，能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场所、经费、实验条件等保障条件，能确保科创中心人员与场地相对集中，并有效承担具体科研任务；

(五)有稳定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和完善的科研安全保障机制,近3年未发生科研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一条 满足条件的单位可填写《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书》(详见附件),向省厅申报。

第十二条 省厅依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现场实勘,综合现场实勘结果确定是否公示并设立科创中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科创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每届聘期3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任职条件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未受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没有行业内严重违纪行为;

(二)本科研领域内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三)主持承担过相关科研项目或参与编制过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四)身体状况良好,能至少完成一任任期;

(五)有充分的时间履行科创中心主任职责。

依托单位需及时向省厅报备科创中心主任相关基本信息;如主任调离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的,依托单位须在3个月内按照上述条件重新聘任并向省厅报备。

鼓励设置相关专职管理人员,协助主任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负责科创中心经费的保障和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别(重点实验室类或技术创新中心类),制订相应的经

费使用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五条 科创中心应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注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活动，强化协作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和创新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科创中心应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及保密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科创中心应加强内部管理，重视科研伦理审查，建立学术不端预警机制；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杜绝数据造假、论文买卖等失范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以科创中心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

第十八条 科创中心应加强与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承担各级课题、项目和科技创新工作等，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和流程，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落地应用。

第十九条 科创中心需更改名称、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厅审定。

第五章 总结与评估

第二十条 科创中心需围绕承担任务、科研成果、行业支撑、成果转化、建设运行等内容，开展年度总结，相关材料经依托单

位审核后，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厅。有涉密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厅视情对科创中心进行不定期走访，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第二十二条 省厅每3年对科创中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科创中心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估为“不合格”的，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期满后复评仍为“不合格”的，不再列入科创中心序列。

第二十三条 成功申请设立研究方向类似、功能相同的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的，不再列入科创中心序列。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厅将终止科创中心建设，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再以科创中心名义开展活动：

（一）不接受省厅管理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总结工作，且经提醒后一个月内仍未完成的；

（三）不参加定期评估，或定期评估不合格且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

（四）在日常管理中存在较大问题，且经督促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五）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六）依托单位依法终止的；

- (七) 因违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八) 存在其他应该撤销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科创中心统一命名为“×××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英文名称为“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 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Radio Television and Tourism”。其中，“×××”为科创中心研究领域的概括性描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附件：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书

附件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 申报书

依托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申请事项	☐ 新设 ☐ 变更		
建设类别	☐ 重点实验室 ☐ 技术创新中心		
拟聘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所	场所地址		
	处所面积（m ² ）		
	使用性质	☐ 自有 ☐ 租赁 ☐ 其他	
依托单位简介 （300字以内）			
现有科研条件 和技术水平	科研用房或场地 （m ² ）		
	现有仪器设备		
	人员队伍构成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经费预算			
依托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弄虚作假，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盖章）		

二、研究方向

（描述科创中心研究方向。）

三、科创中心设立的必要性

（介绍科创中心拟研究相关技术国内外最新进展及发展趋势，科创中心设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对行业发展的作用等。不超过 3000 字）

四、科创中心设立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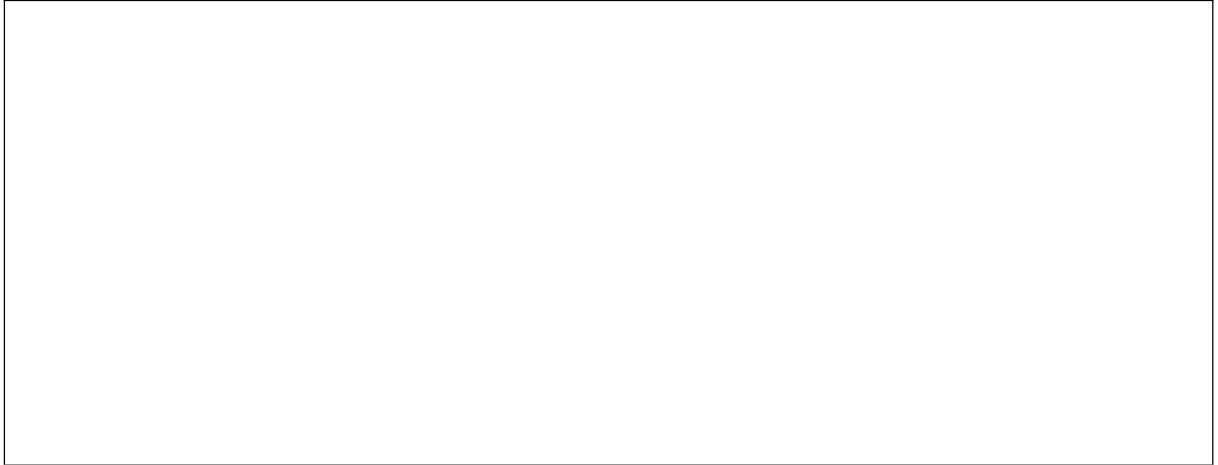
（包括人才队伍、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经费来源和渠道落实情况、已取得的相关研究和产业化成果等。不超过 2000 字）

五、预期建设目标

(3年内预期建设目标。不超过500字)

六、建设方案

(描述科创中心建设方案，包括XXX。不超过3000字)



七、依托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

（扫描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或能力证明

附件 2

相关单位名单

浙江广电集团、省旅投集团、省文投集团、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科技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杭州师范大学、温州大学、台州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数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华数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台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丽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